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| | 具体标准 | 分值 |
| 1 | 报价得分（10分） | | 满足座谈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，得10分。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  报价得分=（基准价/最终报价）×10%×100。 | 10分 |
| 2 | 商务部分(30分) | 维修方案 | 根据供应商提供维修方案（包括不限于维修工具、维修人员安排、维修响应时间、维修效果）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，方案内容全面、符合实际，整体方案合理高效、响应时间快有针对性且满足座谈文件要求的得满分30分，每发现一处瑕疵或不合理之处减2分，扣完为止，不提供则不得分。 | 30分 |
| 3 | 技术部分(60分) | 人员配备方案 |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，方案齐全合理、岗位明确细致、描述清晰、全面、有针对性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满分10分，每发现一处瑕疵或不合理之处减1分，减完为止。 | 10分 |
| 备品备件 | 根据供应商实施方案中，承诺提供备用镜等备品备件的情况，切实可用，具有操作性实用性得20分。每发现有一处相对弱势，减2分。 | 20分 |
| 质保期 |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进行打分，满足质保期6个月及以上者得10分，不满足6个月质保期者0分。 | 10分 |
| 维修响应时间 |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修响应时间进行打分，维修响应时间最短的得20分，次短的得10分，其余得5分。 | 20分 |